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发展水平及自身经营状况，为配合公司市场发展战略的规划，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特申请终止挂牌。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

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有异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与其签订回购协议，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